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

调整方案

漠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

加快推进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依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(财办建 (2022) 18 号) 以及黑龙江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〈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〉示范县（市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漠河市县域商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，旨在补齐短板、打通堵点、完善网络、丰富业态，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走深走实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，分层分类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。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重点以补齐短板、推动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，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，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的良性循环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县域统筹，分层分类实施。在漠河市内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，对乡镇商贸中心、农贸市场、物流配送中心及商贸供应链仓储中心进行改造提升，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重点强化乡镇区域服务功能，完善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服务能力，推动购物、娱乐、休闲等业态融合，由乡镇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。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务，优化商品供给。在人口集中的村，发展连锁商店，为村民提供多样化服务。在人口较少的村，借助电商、供应链赋能，改造夫妻店，保障基本日用品供应，强化便民服务能力。

2.坚持数字赋能，不断丰富业态。综合考虑漠河市人口分布、市场需求、商业基础等差异因素，合理规划商业网点布局、功能业态、数量规模、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。通过数字化改造和供应链赋能等方式，促使传统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速融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提升发展质量和内涵，丰富业态，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多样化、便利化消费需求。

3.下沉和上行相结合。完善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商业网络，保障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。持续推动供应链、配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融合，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，强化产销对接，助力农民提高农产品销售收益。同时，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，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

4.补齐短板，整合提升。加强资源整合，做好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，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，补齐短板，打通堵点，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，构建高效通畅、安全有序的商贸流通体系。通过数字化改造和供应链赋能，提高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的发展质量和内涵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为重点，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构建以漠河市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，分工合理、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。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、功能业态、市场主体、消费环境、安全水平等方面的改造升级，实现漠河市县域有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，重点乡镇有商贸中心，村村通快递的目标。

（二）**目标分解**

**2024年**：完成漠河市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服务升级，覆盖率100%；提升改造北极镇、阿木尔镇两个乡镇商贸中心，及阿木尔镇、西林吉镇两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。

**2025年**：保持漠河市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服务项目，覆盖率100%；提升改造兴安镇、图强镇、古莲镇商贸中心，使全市具备条件的主要乡镇覆盖率达100%；完成1个市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升级，保持县级物流配送覆盖率100%；开展商贸供应链数字化服务，布局本地县域供应链仓，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完善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

按照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总体要求，对照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（2021版）》有关规定，科学分析发展形势，确定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现状为基本型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

1.升级改造镇级商贸中心。充分利用重点乡镇交通便利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人员聚集度高的优势，对北极镇、阿木尔镇、兴安镇、图强镇、古莲镇五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升级改造。优化生活服务供给，改善乡镇消费环境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改造后的商贸中心采用开架陈列方式，悬挂醒目牌匾标识（统一牌匾为“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”字样）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收银机、电子秤、产品货架、保鲜柜、风幕柜、装配式移动冷库等设备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，自营部分统一结算。加强数字赋能，使乡镇商贸中心接入商品供应链体系，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、食品、洗护用品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服务，满足乡镇居民日常、实用性消费需求。

2.阿木尔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**。**全面提升阿木尔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和市场环境，完善区域和功能布局。包括室外形象牌匾升级，罩棚喷漆、罩棚封闭、大门维修、排水维修、电路改造、地面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升级，统一商户牌匾（“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”字样）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组装式冷库、摊床制安、监控设施设备等。设立农贸市场公益性销售区，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，提升农贸市场服务能力，推动农贸市场批发、零售、惠民业态发展，将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的重要场所。

3.升级改造西林吉镇农贸市场。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，完善设施设备，合理规划市场功能区域，完成地面及墙面修复处理、电路升级、照明设备等基础功能设施修复升级，开展室内外形象牌匾升级、摊床制安、大门更换；配套餐饮、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等业态；加大政府监管力度，加强经营户营销管理和市场综合治理；升级改造市场线上线下资源，提升周边居民购买体验感和幸福感。完善农副产品市场公益性功能保障机制，形成“固定场所、固定时间、固定货类”的农产品采购模式，方便菜农直销直供、居民捎带采购，满足乡镇居民实用型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打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

漠河市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。对漠河市商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，补齐物流短板，包括升级改造室外形象、防雨防雪棚罩，改善室内基础条件，优化垛口、站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货物传送带、自动分拣线、监控设施设备、冷链配送车辆。整合县域邮政、快递主体入驻，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、分拨分拣、配送等服务，实现从漠河市到乡镇的物流双向流通，加快贯通市乡村电商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。物流配送中心提供物流快递件的分拣、中转、配送等开放、非排他服务，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共享，满足县域居民大件、高端消费需求，为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、零售或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整合县域内物流站点和运输网络，统筹配送线路和物流时效，开展“定时、定点、定线”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发展农产品产地到销地直销和配送，有效解决乡村物流“最后一公里”和“最初一公里”问题，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，构建高效、便捷、有序、通畅、完备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

供应链优化统仓共配项目。加强本地县域供应链仓设施布局，降低仓储服务成本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快形成连锁化流通网络服务体系。完善仓储配送基础设施，对地面基础进行维修升级，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仓储货架、打包工作台、托盘、地牛、叉车、封箱机等设施设备，购置并安装监控设备。组建联合采购平台，配备供应链线上线下融合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，整合现有商贸、连锁超市、商场、社区电商、乡镇商贸中心等主体入驻，实现线上、线下下单、统一收银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等一站式管理，为企业提供降低成本、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，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、库存、配送等全过程延伸，实现供应链下沉、统仓统配，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完善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提升县乡居民消费便利度，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。

支持本地县域邮政、快递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建立完善农村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。在整合县域商贸仓储、配送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推动供应链统仓共配。支持在漠河市各镇推进一批兼具货运、邮政快递、供销、电商、农产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商贸流通综合服务节点搭建，提高 “快递进村”效率，降低成本。

四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2年10月--2023年11月底）

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、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研究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验收方案等配套政策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，签订项目合同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升级阶段(2023年12月-2025年9月底)

1.一期项目(2023年12月-2024年12月底)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前期项目工作，监督指导各项目达成预期绩效目标。在政府网站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公示实施方案和各类管理办法、项目资金、项目清单等信息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验收方案，做好前期项目资金管理和阶段性验收工作。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。迎接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考核。

2.二期项目(2025年1月-2025年9月底)。根据中期绩效评价考核情况，制定整改落实方案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后期项目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方案落实、项目落地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验收方案，做好后期项目资金管理和阶段性验收工作。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验收报告。

(三)巩固提升阶段(2025年10月-2025年12月底)

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和农村物流体系项目工作，开发更多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的产品，增加乡村便民生活服务供给，健全农商互联和产销对接长效机制，进一步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消费市场，不断提升县域商业层次和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、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、总体规划、管理监督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漠河市商务局。漠河市商务局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主要责任主体，对县域商业行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，应制定日常监管机制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完善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人管理，确保工作落实。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，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推进创造良好条件。

(二)加强政策保障

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扶持政策，把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升级、农产品流通设施改造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范围，加大支持力度。从税收、规费、土地、融资、奖励等方面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。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，鼓励通过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，共同推动漠河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强化协同配合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相关部门、乡（镇）要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，要识大体、顾大局，统筹安排部署，精准组织实施，做到整体一盘棋，不相互推诿扯皮，按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(四)接受社会监督

在漠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等信息，并同步公开在省商务厅官网专栏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强化指导考核

强化日常监督，建立日常监督机制，负责日常指导与监管工作，并加强与省商务、财政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。同时，建立完善政策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，细化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建设工作做深、做实、做细。在资金管理方面，结合支持方向，细化资金使用清单，明确包括支持方向、项目类型、具体范围、支持标准及绩效目标等内容。此外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的审核把关，每半年调度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并上报自评结果。为确保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实施效果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，以扎实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稳妥有序实施。